

附录5
上市申请表格
F 表格
创业板
公司资料报表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资料报表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资料报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名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号(普通股)：8203

本资料报表刊载若干有关上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该公司」)的资料。该等资料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旨在向公众提供有关该公司的资料。该等资料将会在互联网的创业板网页展示。本资料报表不应视作有关该公司及 / 或其证券的完整资料概要。

本报表的资料乃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更新。

A. 一般资料

注册成立地点	:	开曼群岛
在创业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保荐人名称	: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请区分董事的身份 - 执行, 非执行或独立非执行)	:	<i>执行董事:</i> 陈立基先生 杨永成先生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主要股东 (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条) 的姓名 / 名称及其各自于该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证券的权益:

<i>股東</i>	<i>股份數目</i>	<i>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i>
陈立基	1,591,322,985	28.15%
杨宝仪 (附註)	1,591,322,985	28.15%

附註 :

杨实仪女士乃陈立基先生之配偶, 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杨宝仪女士被视为持有陈立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财政年度结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册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 II 期 23楼 A室
网址 (如适用) : www.kaisunenergy.com

股份过户登记处 :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核数师 : 中瑞岳华 (香港) 会计师事务所

B. 业务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为: (i) 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ii) 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涵盖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及地区; (iii) 开采及生产煤; 及(iv) 证券投资。

C. 普通股

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 565,260,855 股

已发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0.10港元

每手买卖单位(股份数目) : 10,000 股股份

其他证券交易所(该普通股 : 不适用
份亦于其上市)的名称

D. 权证

证券代号 : 不适用

每手买卖单位 : 不适用

届满日 : 不适用

行使价 : 不适用

换股比率 : 不适用
(倘权证以换股权的币值计算
则不适用)

尚未行使的权证数目 : 不适用

因尚未行使的权证获行使而 : 不适用
须予发行的股份数目

E. 其他证券

在发行任何其他证券的细节。

(除了上述在C描述的普通股及在D描述的认股权证, 但包括管理人及/或雇员授出购股权)。

(如在创业板或主板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在此种证券上市, 请包括股票代码细节)。

如有在任何发行债务证券已被担保, 请注明担保人的名称。不适用

责任声明

公司于本声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谨表示共同及个别对资料报表所载数据(「该等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 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 该等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属正确、完整、及并无误导或欺诈成份, 亦概无遗漏其他事实, 致使该等资料有失实或误导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 于之前刊发的表格内所载的任何详情不再准确后于合理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交经修订的资料报表。

董事确认本交易所对该等资料概无任何责任，并承诺弥偿本交易所因为或由于该等资料而承担的一切责任或蒙受的一切损失。

签署：

陈立基

杨永成

刘瑞源

黄润权

萧兆龄

Anderson Brian Ralph

附註

- (1) 本资料报表须由或根据授权书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签署。
- (2)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52条，公司必须于之前刊发的表格内所载的任何详情不再准确后于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时所指定的电子格式）提交经修订的资料报表及提交经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签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时，请将副本传真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时指定的其他号码）。